



中检华日
CCIC-Fairreach



21132011023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97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RK202205563

样品名称： 蒜香骨（香酥排骨段）

委 托 方： 厦门如意三煲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11

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中检华日
CCIC-Fairreach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976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RK202205563

第1页 共2页

委托方: 厦门如意三煲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隆路1999号

样品来源: *****

样品名称: 蒜香骨 (香酥排骨段)

样品标记: 生产日期: 2022.3.29

样品状态: 标识完好, 样品冷冻

样品数量: 6袋 500g/袋

接收日期: 2022-03-31

检验日期: 2022-03-31 至 2022-04-11

检验依据: 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菜肴制品

检验结果: 详见附页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总砷、镉、铬、感官、铅、N-二甲基亚硝胺符合SB/T 10379-2012 (菜肴制品) 标准指标要求。



授权签字人: 连文浩

签发日期: 2022-04-11

声明:

1.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一页以上) 无效。
2. 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一页以上),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样品、样品名称、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除非另有说明,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 (以邮戳为准) 内向本公司提出。
4.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 判定结果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RK202205563

第2页 共2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指标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感官	色泽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SB/T 10379-2012* 
		组织结构		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	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		
		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2	总砷 (以As计)	mg/kg	未检出 (<0.040)	≤0.5	符合	GB 5009.11-2014 (第一篇 第二法)	
3	总汞 (以Hg计)	mg/kg	未检出 (<0.01)	—	—	GB 5009.17-2021 (第一篇 第一法)	
4	镉 (以Cd计)	mg/kg	未检出 (<0.003)	≤0.1	符合	GB 5009.15-2014	
5	铬 (以Cr计)	mg/kg	0.047	≤1.0	符合	GB 5009.123-2014	
6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见注3	GB 5009.227-2016 (第一法)	
7	铅 (以Pb计)	mg/kg	未检出 (<0.05)	≤0.5	符合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8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未检出 (<1.0)	≤3.0	符合	GB 5009.26-2016 (第一法)	

注1: 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产品适用于400g/袋、500g/袋、350g/袋包装规格。
 注2: 带*项目不在本公司CNAS认可范围内。
 注3: 过氧化值项目因样品按标准要求前处理提取出的油脂较少达不到试验要求, 故无法进行测试。
 注4: 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 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

本报告结束